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法務部 矯正署

發稿日期：107年3月26日

聯絡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聯絡人：法務部矯正署副署長黃建裕

聯絡電話：03-319480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矯正署聯合辦理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 於澎湖監獄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操演

鑑於104年2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震驚全國並引起社會大眾不安，法務部矯正署訂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對於情勢嚴重且非矯正機關能獨力因應之重大事故，應成立一級聯合指揮中心，並由當地檢察長擔任總指揮官。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曾於105年4月11日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首次聯合辦理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經由瞭解矯正機關維安管理體系、事故發生後如何與警消機關合作、談判觀念與技巧等課程，並輔以實際案例講解，讓檢察長熟悉當轄區內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擔任總指揮官之運作方式，俾使重大突發事件及早圓滿落幕及減免損害發生。

為使檢察及矯正機關首長熟悉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指揮運作方式，提升應變能力，爰於今日（107年3月26日）再擇於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聯合舉辦「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計有法務部邱部長太三、陳政務次長明堂、蔡政務次長碧仲、張常務次長斗輝、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蒞會指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及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清祥、廉政署朱署長家崎、矯正署黃署長俊棠及各矯正機關首長等約130餘人與會，並邀請澎湖當地人士觀禮。

本次演習，責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三個機關辦理，擬訂案例，並由澎湖監獄葉典獄長漢潼及澎湖地檢署鄭檢察長鑫宏分別先以「兵棋推演」方式作狀況推演，利用模擬影片及 LED 立體配置圖輔助說明下，讓與會者很快瞭解演習概況；接著由該監戰技小組演練鎮暴隊形、八極拳及綜合逮捕術，展示戒護人員危機處理及戰技技能。而「實兵演練」則按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依據假設狀況嚴重程度而逐級成立指揮中心，最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楊檢察長治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鑫宏、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俊棠、澎湖監獄葉典獄長漢潼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南區巡防局第七海岸巡防總隊、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澎湖海巡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等單位首長共同成立一級聯合指揮中心，實際親臨現場指揮操演，藉以增進檢察長因應及處置重大事故各項狀況的知能和膽識，靈活運用談判技巧，換取有利談判籌碼並體驗現場震撼感。

本次演習有賴各相關機關及單位縝密規劃，積極籌備，並於演習當日全力以赴，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經由本次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觀摩，讓與會之檢察及矯正機關首長瞭解監所發生重大事故時之指揮運作方式及處置之標準流程（SOP），俾於日後面臨監所重大事故成立一至三級指揮中心時有所依循。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兵棋推演1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兵棋推演2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實兵演練1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
—實兵演練2(法務部邱部長致詞)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實兵演練3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實兵演練4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實兵演練5



法務部107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應變演習—實兵演練6